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苏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H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授予承销商进行超额配售，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前述本次基础发行的H股股数的15%。实际发行的总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境内外市场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

情况，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

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字[2021]第 ZC10375 号）。监事会同意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兼并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告的 H 股招

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现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监事会授权的人士，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可转债事项、2020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由 431,703,964 股增加至 690,727,955 股，注册资本由 431,703,964 元增加至 690,727,955 元。

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